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及其发行的“16 中安消”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中安消”，代码 136821.SH，计息期限 3 年，附第 2 年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当前余额 11.00 亿元）的资信评级机构，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对“16 中安消”出具了首次信用评级报告，确定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或“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中安消”债项信用等级为“AA”。

鉴于中安消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消股份大部分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中安消股份被冻结较多，加之德勤对中安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联合评级于 2017 年 7 月将中安消之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 中安消”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近期，联合评级关注到公司面临 2017 年上半年经营亏损，且因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终止、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专项审计或复核工作仍未完成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等多方面的诸多不利因素，具体内容如下：

(1) 2017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亏损 5,564 万元，而去年同期盈利 2.03 亿元，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货币资金为 12.66 亿元，较 2016 年 6 月底下降 31.26%，货币资金中有 7.68 亿元使用权受限。公司短期借款 22.06 亿元，应付票据 0.2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51 亿元。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13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9 亿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95 亿元。

(2) 2017 年 9 月 11 号，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纪律处分发函《关于中安消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181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如下：2017 年 9 月 9 日，公司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时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专项审计或复核工作仍未完成。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交易所对公司有关事项作出具体要求。

鉴于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亏损，公司因终止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专项审计或复核工作仍未完成等因素对公司信用



水平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联合评级决定将中安消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同时将“16 中安消”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并继续将中安消之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中安消”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对中安消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 中安消”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